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 0106 刑初 960 号

公诉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男,1年 月 日出生于广东省,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

房,居住地址广州市天河

房。2017年3月24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7年5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因本案于2018年12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

辩护人郭小鲁,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以穗天检刑诉〔2019〕95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犯诽谤罪,于2019年6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岑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及其辩护人郭小鲁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12月19日上午,被告人通过 其个人手机微信(微信名"YJH")在"世界同盟群英会"等11 个微信群内(共三千余人)发表署名"庸人醉语"的文章《致某某》,公然损害国家形象,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提请本院判处,并列举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 辩称, 一、现无证据证实其行为危害了国家利益; 二、没有证据证明涉案文章指向的人员身份; 三、涉案文章并非其所撰写, 其只是转发了他人的文章。

辩护人辩称,一、被告人转发的文章是观点性评论,不属于事实诽谤,不存在捏造事实;二、被告人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未达到诽谤罪的立案标准;三、被告人的行为既然未达到刑法规定的诽谤罪情节严重的程度,更不可能达到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程度;综上,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应宣告被告人

经审理查明: 2018年12月19日上午,被告人通过手机微信(微信名"YJH")在"世界同盟群英会"等11个微信群内(群成员共3000余人)发表署名"庸人醉语"的文章《致某某某》,公然损害国家形象,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同年12月23日,被告人在本市天河区大院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公安人员从被告人身上缴获作案工具苹果58手机1台。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报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证实,本案

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

- 2.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证实,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于2018年12月23日对被告人 涉嫌寻衅滋事案立案侦查。
- 3.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2018年12月23日14时40分左右,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黄村派出所民警在工作过程中在本市天河区 世园大院院子内抓获一名以网名为"YJH"的微信账号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时段在"世界同盟群英会"等多个微信群内发表诋毁国家领导人的言论性文章的男子 (),后将 带回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 公安人员从被告人 身上查获 1 台苹果 5S 手机。
- 5.公安机关制作的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 被告人。的手机提取内存的通讯信息,包括涉案文章在内等 微信短信内容。
- 7.公安机关制作的手机照片证实,被告人 被扣押 1 台苹果手机。
- 8.公安机关制作的微信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 的微信号 名称、所加入的微信群、与微信群成员的聊天记录、发送文章《致某某某》的记录以及文章内容等。
- 9.公安机关制作的被告人 的手机微博主页截图照片证

实,被告人_____手机微博名称为"庸人醉语"。

- 10.公安机关制作的被告人 的手机微信收藏夹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 的手机微信收藏了文章『致某某某』。
- 11.被告人的前科材料证实,2017年3月24日,被告人因犯妨害公务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2017年5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 12.被告人的户籍材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 13.被告人 供述,他的微博号(新浪)为"庸人醉语"。 他在2018年12月19日11时段分别在十一个微信群内转发过一 篇标题为《致某某某》的文章。

关于被告人 辩称涉案文章并非其所撰写的辩解意见, 经查,本案现有证据证实,涉案文章的署名为"庸人醉语",被告 人所使用的新浪微博名称是"庸人醉语",被告人在回答微信群成 员询问其是否涉案文章的作者时,被告人予以肯定答复,且被告 人在微信群里表示"我那篇『致某某某』竟然微博发不了……", 另外,涉案文章表示作者遭遇了两大冤案,而被告人归案后一直 声称其本人有两大冤案。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足以证实被告人 撰写了文章《致某某某》。被告人

关于被告人 辩称没有证据证明涉案文章指向的人员身份、现无证据证实其行为危害了国家利益的辩解意见及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 无罪的辩护意见,经查,一、涉案文章《致某

某某》的标题及内容相互印证,明确指向我国国家领导人。二、涉案文章的内容证实被告人 捏造事实对我国国家领导人、政府、国家的形象进行了诋毁、抹黑,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而绝非只是发表观点性评论。被告人 的行为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诽谤罪对被告人 定罪处罚。被告人 及其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 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缴获的作案工具手机予以没收。根据被告人 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态度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 犯诽谤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8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
- 二、缴获的作案工具苹果 5S 手机 1 台予以没收(现扣押于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由该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

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 长 梁晓文 曹 判 员 张 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陈敏